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冠傑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  
電子信箱：huangk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10178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年滿40歲以上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，自111學年度起，調整為每2年補助1次，每次最高新臺幣4,500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9年7月22日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90846129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檢附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（附件1）及健康檢查管制名冊（附件2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（昭明國中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財政稅務局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局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訂

線